

同济大学关于 2019 级新生复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学生事务中心：

根据教育部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新生复查工作文件的精神，我校在本科生院的统一安排、监察处的监督下，认真开展了新生资格复审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组织工作情况

我校本科生院、学生工作部、校医院、信息办公室、监察处联合下发了《同济大学关于 2019 级新生复查工作的通知》，明确职能部门的分工，要求新生院成立以学堂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复查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复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抽调相关的教学、行政和学生管理人员全面参与，从组织领导、制度保障上得到落实。

二、复查工作情况

学校本科生院根据省级招办核准的我校录取考生名册，经与高考录取网上投档电子档案核对，所有新生的录取程序、录取类型等信息均相符，录取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本科生院组织开展了对特殊类型录取学生（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员、高水平艺术团）的专业测试复核工作；新生院组织开展了新生报到时的入学资格初审工作及对新生录取通知书、身份证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录取学生名册、电子档案的逐一审核、比对、检测；校医院负责组织对新生的体检工作；学生工作部负责对新生的心理测试工作；学校信息办公室专门为新生复查工作开发了人脸识别系统，由本科生院组织进一步做好新生身份确

认；监察处会同本科生院组织开展了对新生院复查工作的抽查。

截止目前，未发现不符合入学资格的学生。

我校 2019 年本科招生计划 4450 人，实际录取考生 4288 人，完成招生计划的 96.4%，录取不占教育部计划的港澳台考生 43 人，共录取本科新生 4331 人。另外有 46 名少数民族预科由我校自主培养。特殊类型招生人数共 591 人（包括：自主招生、高校专项、高水平艺术团、外语类保送生、优秀运动员保送生、高水平运动队、艺术类、运动训练）

三、发现的问题和建议

1、个别学院新生档案材料纸质版未及时到校，对规定时间内完成核查带来困难。

2、各地学生档案的内容不尽相同，有的档案中缺失要求检查项目的材料，尤其是体检表、报名表、加分材料等，为全面复查造成困难。

建议上级管理部门规范各地学生档案建档、寄递等工作的标准，便于高校更好地开展新生复查工作。

同济大学

2019 年 10 月 8 日